

### 有關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調整通知

茲通知由 2018 年 1 月 2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，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將調整下列一般銀行服務收費項目，其他服務收費項目則維持不變。

#### 存款及一般銀行服務

銀行服務	項目	新收費/ 說明
賬戶/ 服務申請收費 (僅適用於企業客戶) <sup>1</sup>	申請基本收費 - 每筆 HKD 1,200.00，另加：	
	內地註冊公司 <sup>2</sup> 收費	每筆 HKD 2,000.00， 另加內地公司查冊費用(按本行實際支出)。
	海外註冊公司 <sup>3</sup> 收費	每筆 HKD 5,000.00， 另加海外公司查冊費用(按本行實際支出)。
	特別公司收費： • 公司擁有權/ 控制權具四層或以上，或 • 信託賬戶	每筆 HKD 5,000.00
匯款 - 匯出匯款	匯票： 簽發匯票的手續費	每張 HKD100.00
	匯票： 申請取消已簽發匯票/ 退匯的手續費	每張 HKD250.00

**貸款服務（以下項目僅屬收費項目名稱修改，有關收費維持不變）**

銀行服務	項目	新收費項目名稱 / 說明
按揭貸款	代交差餉行政費 <sup>4</sup>	收費項目名稱更改為： 代交差餉／地租行政費 <sup>4</sup> (*有關收費維持不變)
	更改抵押品火險投保金額行政費(適用於涉及評估抵押物業之重置價值)	收費項目名稱更改為： 更改火險投保金額行政費(適用於涉及評估物業重置價值的火險) (*有關收費維持不變)
其他貸款 (個人客戶)	抵押貸款-物業、金銀、股票、支票、期票、保證及保本基金	收費項目名稱更改為： 抵押貸款-人壽保單、物業、股票、基金 (*有關收費維持不變)

註：

1. 「賬戶/服務申請收費」適用於全新於本行開立賬戶或服務的企業客戶(泛指非個人客戶)。「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」、「社會服務機構」及「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」可獲豁免收費，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。
2. 「內地註冊公司」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成立的企業客戶，不論該客戶是否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。
3. 「海外註冊公司」指不在香港或內地成立的企業客戶，不論該客戶是否根據香港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6 部註冊的非香港公司。
4. 不適用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客戶。

如有查詢，請聯絡本行職員或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388 及企業客戶服務熱線(852)3988 2288。

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謹啓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註：客戶如於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上述服務，則將被視為同意有關修訂。如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，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服務。